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0-01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31,9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7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7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31,9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 1.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共向 4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9 元/股调整为 1.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

表示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该部分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2、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相比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15.02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 263.19 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21,478.21 万元，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30.30%，符合条件。</p>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1-5 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160 1163 1294">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4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1	2	3	4	5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 47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468 名激励对象为“1”档，1 名激励对象为“2”档，2 名激励对象为“3”档。</p>
考核评级	1	2	3	4	5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31,9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77%。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	----	----------------	-------------------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高宪臣	副总经理	40	12	12
邓应华	财务总监	33	9.9	9.9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469人)		2319.5	695.85	691.29
合计		2392.5	717.75	713.19

注：

(1)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 47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468 名激励对象为“1”档，1 名激励对象为“2”档，2 名激励对象为“3”档。且公司业绩指标已达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 47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131,9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471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为 47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131,9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汽模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